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2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劉立行

訴訟代理人 劉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依本案被告
之答辯及陳報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
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